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702A33BB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A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A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